

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條規定，於緩衝區或永續利用區內從事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探礦或採礦行為，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反映各申請案件之行政機關審查作業成本，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擬具「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草案，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申請案件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如附表。(草案第二條)
- 三、除有法定事由外，審查費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草案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條規定，受理海洋庇護區之申請案，應依附表逐案收取審查費。	申請案件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除有法定事由外，審查費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申請項目	申請依據	收費金額 (新臺幣)
申請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之同意。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一千元。
申請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或永續利用區內，從事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探礦或採礦行為之許可。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條規定。	二萬五千元。